

2005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領港 (費用) (修訂) 令》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 第 22 條於  
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領港 (費用) 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 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第 1 段中, 廢除 “\$3,500” 而代以 “\$3,650” ;
- (ii) 在第 1(b) 段中, 廢除 “¢6” 而代以 “¢6.25” ;
- (iii) 在第 1(c) 段中, 廢除 “¢5.75” 而代以 “¢6” ;
- (iv) 在第 1(c) 段中, 廢除 “\$3,600” 而代以 “\$3,750”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3 段中, 廢除 “1 號以上本地暴風信號懸掛” 而代以 “除一號戒備信號以外的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 ;
- (ii) 在第 5 段中, 廢除 “\$1,800” 而代以 “\$1,900” ;
- (iii) 在第 5A 段中, 廢除 “\$1,900” 而代以 “\$2,000” ;
- (iv) 加入——

“5B.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由爛角咀至龍鼓洲燈標的直線以北登上或離開船舶, 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 須支付 \$1,250 的額外領港費。” ;

- (v) 在第 6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900”而代以“\$1,200”；
- (vi) 在第 6 段中，廢除“\$950”而代以“\$1,200”；
- (c) 在第 III 部中，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 “1. 如——
    - (a) 在最後一次述明的需要在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領港服務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領港員的聘用；或
    - (b) 在最後一次述明的需要在其他地方提供領港服務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領港員的聘用，則須支付 \$3,650 的領港費。”。

領港事務監督  
崔崇堯

2005 年 6 月 27 日

##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 以——

- (a) 調高標準領港費及一些額外領港費；
- (b) 規定要求領港員在香港水域內若干部分(見本命令所作出的描述)登上或離開船舶而提供的任何領港服務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
- (c) 調高在指明時間後取消領港員的聘用須支付的領港費；
- (d) 令一項對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提述符合現況。